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法人 2009 年度 H 股股息所得稅事項的提示性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為確保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收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特發布本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作為在香港發行 H 股的上市公司，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擬向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派發 2009 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04 元（含稅），該項建議尚待公司將於 2010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 200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為做好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的代扣代繳工作，將嚴格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即 2010 年 6 月 8 日）的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截止 2010 年 6 月 8 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 10% 的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2010年6月8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公司秘書

2010年4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